

表 028980-S-1 標線、標記工程施工抽查標準表

施工流程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	抽查時機	抽查方法	抽查頻率	不符合之處理方法	管理記錄	備註
施工前	材料送審	熱處理聚酯標線	施工承攬廠商應提出熱處理聚酯反光標線原製造廠商之品質合格證明書，符合 CNS 1333(TAF)檢驗報告。	* 施工前	文件審閱	1 次	不得施作	材料設備送審表/ 核備文函	
	準備工作	放樣	依圖說(位置：____)。	不定期	量測	每次	重新放樣檢測	測量紀錄	
	安衛查驗點	工地職業安全衛生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須知第十五點。	施工前一次	目視	1 次/ 批	修正改善	標線、標記施工安全衛生抽查紀錄表	
施工中	天候	天候及路面狀況	無天候不良或地面潮濕現象。	不定期	目視	每次	停止施工	標線、標記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	
	標線區	清潔度	標線區以噴砂蒸氣清潔機或動力掃除機徹底處理乾淨。	不定期	目視	每次	改正		
	溫度	路面溫度	40°C ≥ 路面表面溫度 ≥ 10°C。	* 施工中	量測	每次	停止施工	標線、標記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	
		噴出之材料溫度	160°C ~ 200°C 之間。	不定期	量測	隨機	不合格材料廢棄，加強溫度控制檢核		
	標記黏貼	間距	依圖說(間距：____)與標線橫向位置許可差為±1cm，縱向間距為±2cm。	不定期	量測	每次	改正	標線、標記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	
	快乾性	硬化時間	3 分鐘內充分硬化，即可通行車輛及行人。	不定期	量測	每批	不合格材料廢棄		
	安衛查驗點	工地職業安全衛生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須知第十五點。	施工中每周至少督導兩次	目視	2 次/ 週	修正改善	標線、標記施工安全衛生抽查紀錄表	

施工後	標線品質	厚度	鑽心檢驗厚度 $\geq 2\text{mm}$ 。	不定期	量測	每批	標線磨除及重繪	試驗報告	
		顏色	黃色應符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規定之黃色色樣第18號。	不定期	依據交通部內政部「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每批	標線磨除及重繪	標線、標記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	
		玻璃珠含量	$\geq 30\%$	不定期	量測	每批	標線磨除及重繪		
		長度、寬度	長：_____ (每1 縱向4m 標線 $\pm 5\text{cm}$ 。) 寬：_____ (許可差為 $\pm 6\text{mm}$)。	不定期	量測	每處	標線磨除及重繪		
		抗滑係數	潮溼狀態下，實測值 ≥ 45 / ≥ 65 。	*施工後	量測	每批	標線磨除及重繪	試驗報告	
		玻璃珠含量	30% 重量比。	*施工後	鑽取	每批	標線磨除及重繪	試驗報告	
*為檢驗停留點 (或註明：抽查時機內除標示為「不定期」外，餘皆為檢驗停留點)									